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相關科系者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碩、博士程度之課程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三、本碩專班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為 15 學分，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以近五年內修習者為限。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且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原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本碩專班初核，經教務單位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